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锡职院学〔2023〕31号

关于印发《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院部：

现将《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2023年5月10日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

学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修订）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进一步推进校风学风建设，激励先进，充分发挥先进典型榜样示范作用，特制定本细则。本实施细则涉及评优评先包括：先进班级、先进个人、奖学金等三类。

一、先进班级

1.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自觉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和人生观、价值观。班级集体荣誉感强，精神风貌健康向上，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2. 具有健康向上的优良班风，全班同学能积极参加校、二级学院组织的各类活动，活动中表现优良；能自觉参加校园“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做好社区、宿舍、教室及公共环境卫生工作；班级宿舍卫生学年平均成绩不低于 80 分，单个宿舍学年卫生成绩不低于 75 分；

3. 具有勤奋严谨的优良学风，班级学生学习成绩在同年级各班中领先，学年班级学生不及格率远低于本年级平均水平（ $\text{班级不及格率} = \frac{\text{不及格人数}}{\text{班级总人数}}$ ； $\text{本年级平均不及格率} = \frac{\text{各个班级不及格率之和}}{\text{班级总数}}$ ），班级无考试作弊现象；

4. 班级学生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在本学年内班级学生无违纪处分；

5. 具有一支素质良好、团结协作、积极肯干、勤奋进取、认真负责的班级学生干部队伍；
6. 班级团支部（含班级所在的专业联合团支部）建设规范，“三会两制一课”落实到位，团员教育常态化开展；
7. 先进班级评定由二级学院按不超过班级数的 15% 推荐。

二、先进个人

（一）五好学生

1. 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要求进步，严格执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在学校组织开展的各项活动中表现突出，在班级和“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与管理中率先垂范，发挥榜样引领作用；
2. 学习认真刻苦、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严格遵守各项学习纪律，作业认真，学年成绩优良，无补考课程，且学年综合成绩名列班级前 30%；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学年体育平均成绩不低于 75 分（退伍学生体育课免修，视同满足），并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良好以上；
4. 积极选修美育课程，参加文化艺术类活动与社会美育实践，参与格调高雅的校园文化艺术活动，提升审美情趣与品位，提高人文艺术素养，增强文化自信；
5. 积极参与校内外劳动实践与公益志愿服务活动，一学年内参加各类社会实践不少于 25 学时（以 PU 学分为依据），培养良好劳动习惯，以劳健体，深化专业实践，在创新创业、

专业技能实践中强化专业学习，体验劳动创造美好，以劳增智育美；

6. 各班级推荐比例不超过班级学生数的 10%，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竞赛一、二等奖和省级竞赛一等奖获得者，参评不占班级名额。

（二）优秀学生干部

1. 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要求进步，模范执行学生日常行为规范；

2. 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较好发挥学生干部“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作用，表现突出；

3. 学习认真刻苦、目的明确、态度端正，严格遵守各项学习纪律，学年成绩优良，无补考课程，且学年综合成绩名列班级前 30%；

4.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合格，并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良好以上；

5. 宿舍卫生学年平均成绩低于 75 分的班级，班级干部不能参加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6. 班级学生干部包含班委（班长、副班长、学习委员、生活委员、文体委员、心理委员，共计不超 7 人）、校院班三级团干部、校院两级学生会、社团主要学生干部、一站式学生社区楼长、层长等经学校各部门聘任的其他学生干部；

7. 各班级优秀学生干部推荐比例不超过班级干部的 15%，推荐人数不超过 3 人。

（三）优秀毕业生

1. 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

“两个维护”，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起到模范带头作用，自觉遵守国家的就业政策，积极就业，并在就业岗位认真履行职责；

2.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各项公益活动，身心健康，在校期间 1 次（含 1 次）以上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3. 在校期间综合排名在班级名列前 30%，无补考课程；

4. 认真参加毕业实践，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良好及以上；

5. 各班级推荐名额不超过班级学生数的 10%，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竞赛一、二等奖和省级竞赛一等奖获得者可适当放宽评定标准且不占班级名额。

三、奖学金

（一）学习优秀奖学金

1. 参评比例及奖励金额

学习优秀奖学金分一、二等，其奖学金金额、获奖比例分别为一等奖学金 1200 元/人·学年，占参评学生数的 3%；二等奖学金 800 元/人·学年，占参评学生数的 5%；

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竞赛一等奖获得者，其它成绩达良好以上，可评学习优秀一等奖；由政府部门组织的国家级竞赛二、三等奖获得者，且满足下述学习优秀奖学金评定标准，可参评并不占学院参评指标。

2. 学习优秀奖学金标准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模范遵守《普通高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无违纪行

为。

(2) 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秀，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合格，无补考课程。其中，一等奖学金获得者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分位居同年级、同专业前 5%；二等奖学金获得者课程学习成绩测评分位居同年级、同专业前 10%。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学年体育成绩 70 分以上（退伍学生体育课免修，视同满足），并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评良好以上；因先天或后天原因导致身体残疾的学生体育成绩要求合格。

(二) 学习进步奖

1. 能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要求进步，严格遵守学生日常行为规范，热爱劳动，关心集体；

2. 学习努力，学习态度向好，学习成绩或班级排名较前一学年进步名次达班级总人数 20%及以上的可以申请；综合素质表现良好，但未达到校优秀学生奖学金水平，课程无补考不及格；

3. 学校每学年评选 100 名学习进步奖，按照 500 元/人·学年给予奖励，各学院获奖名额由学生工作处进行分配；

4. 各学院以学生学习成绩在本班级内排名提升名次（较前一学年）为主要依据，兼顾学生日常表现推荐申报。

四、其他

1. 评奖评优每学年评选一次（毕业班学生各类评优每年 5 月份评选）；

2. 以上各项荣誉评定所涉及课程均为必修课程；

3. 评奖评优应实事求是，宁缺毋滥。按班级推荐、学院评审及公示、学生工作部（处）评议核定及公示、学校审定、表彰等程序进行。其中二级学院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学校公示期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4. 学生对评选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诉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5. 经批准获奖学生，如发现在评奖期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者，取消其获奖资格，追回证书及奖金，并给予纪律处分；

6. 开源创新创业学院学生个人评奖评优名额在上述基础上增加一倍；

7.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2023 级及以后各级学生，2022 级及以前各级学生评奖评优工作按照《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修订）》（锡职院学〔2022〕86 号）执行；

8.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学生评奖评优实施细则（修订）》（锡职院学〔2022〕86 号）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废止；

9.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